



115 年全國自由車揪你 123 公路挑戰賽

競賽規程

一、目的：

- (一) 推展全國自由車競技運動人口及水準，打造台灣東部為自由車公路賽天堂，促進單車騎乘與綠色觀光休閒、健身渡假之全民單車運動風潮。
- (二) 和競技選手騎在相同的賽道上，同步感受花蓮台東最美的三段公路，台 9，台 23，台 11，遊山看海遊花東。
- (三) 團體接力組開放 10 歲以上，三人為一組，可一家人一同接力挑戰完成幸福公路的旅程。

二、指導單位：全民運動署、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市公所、卑南鄉公所、鹿野鄉公所、關山鎮公所、池上鄉公所、富里鄉公所、玉里鄉公所、長濱鄉公所、成功鎮公所、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體育會、臺東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臺東縣城鄉生活運動協會、花蓮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

六、活動地點：臺東縣境內公路、花蓮縣境內公路、臺東森林公園。

七、參加單位：

凡符合年齡且熱愛自由車運動，身體健康並具備自我風險評估及完賽能力者，不限國籍均得報名參加。

八、報名資格：

個人挑戰賽	18 歲(含)以上，民國 97 前(含)年出生者。
團體接力賽	<p>10 歲(含)以上，民國 105 前(含)年出生者。</p> <p>18 歲(含)以下報名者，需附監護人同意書以利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組每隊 3-4 位隊員，騎乘中的隊員必須騎在一起。 • 團體組成績記錄為團隊成績，以該隊第三棒次到達成績為準。 • 團體組可自備補給車一部，於報名時向大會登錄車號，並同時登錄駕駛一員，以便辦理保險。駕駛員亦可為自由車隊員。 • 活動路線為台九線-台23線-台11線，共設置二個檢錄點/補給點，每位隊員需至少完成其中一段路線，於終點時需三位隊員一同於會場活動背板前拍照，進行檢驗並領取完賽禮。 • 大會於二點檢錄點設置收容車，無補給車之團隊成員加購大會收容車往返。

若報名人數過多，致賽程無法於規定賽事期間內完成時，大會得依實際情況調整競賽項目、競賽距離、分組方式、參賽人數或進行參賽資格審查與篩選，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九、 年齡及分組：

賽事	組別	年 齡
市民挑戰賽 11月1日 (星期日)	個人挑戰組	18歲(含)以上，民國 97 前(含) 年出生者。
	團體接力組	10 歲(含)以上，民國 105 前(含) 年出生者。 18 歲(含)以下報名者，需附監護人同意書以利保險。

十、 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伊貝特報名網報名。
2. 逾期、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3. 報名截止後，大會恕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

(二)報名費用：

1. 每人新台幣 1,200 元整。
2. 團報優惠：滿 10 人(含)以上之團體，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
3. 報名時指定 96 自轉車門市，完成報名後可於該門市親領【加碼來店禮-96 自轉車門市購物金、96 自轉車線上商城折扣碼、自行車免費健檢】。

(三)退費申請

1. 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因故無法參賽，將扣除行政手續費，欲申請退費者
 - (1) 於活動前 30 天：將退還所繳 50% 報名費用
 - (2) 於活動前 14 天：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2. 如遇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致賽事延期，且選手因此無法參加，繳交之報名費，將扣除行政作業費 30%後，退還餘額。
3. 退費申請需退回至報名本人之銀行帳戶。

(四)依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安全條例之規定，凡參加自由車賽事之選手，自身也必須辦理保險

1. 大會投保旅行平安險：保額 300 萬/醫療 5 萬
2. 大會投保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2,500 元

十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一) 止。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競賽組

賽事相關事項公布：<https://line.me/ti/g/B-2Kk9SxHD>



地 址：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電 話：(07)355-6978 (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電子信箱：cycling.org.tw@gmail.com

十二、 活動流程(草案)

日期	時間	內容說明	地點
11/1 (日) 市民 挑戰賽	05:00~06:00	選手報到檢錄	臺東森林公園
	06:00	開始比賽	臺東森林公園
	7:00~14:30	第一檢錄點/補給點 43km	關山海端加油站
	9:00~14:30	第二檢錄點/補給點 99km	東河泰源東安宮
	15:30	終點：138KM (臺東森林公園) 致贈完賽獎牌	臺東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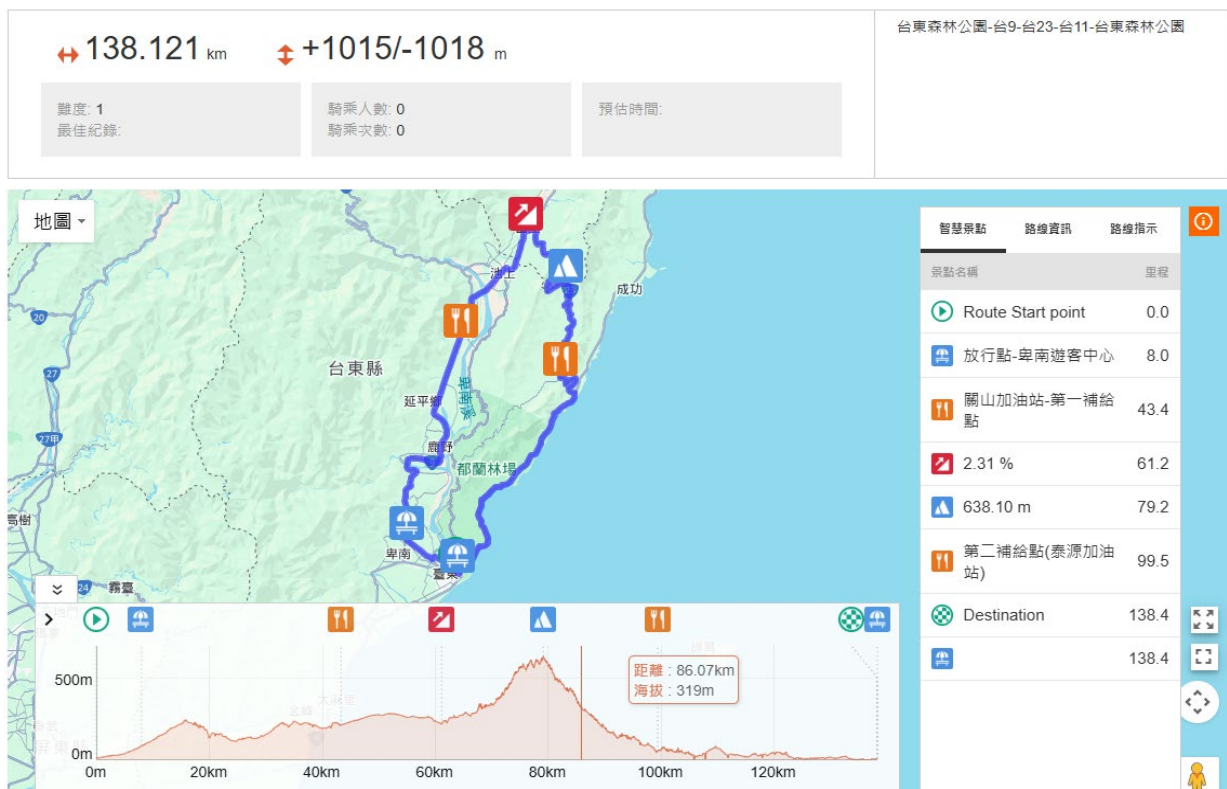
十三、 挑戰賽路線(草案)：

總里程 138 公里 總爬升 1015m

Total Distance: 138.1 km/Elevation Gain: 1015 m

組別	挑戰路線	競賽 距離
全民挑戰賽	台東森林公園(起點，馬亨亨大道機車道出發)→馬亨亨大道-左轉志航路一段-更生北路→右轉綠色隧道(台 9)→卑南遊客中心(放行)→鹿野→關山海端加油站(第一補給點 43km)→池上→富里→台 23 線→東河泰源東安宮(第二補給點，99km)→東河→金樽遊憩區→興隆國小→加路蘭→小野柳→中華大橋→左行花東海岸公路(台 11)→右轉馬亨亨大道→台東森林公園(終點，馬亨亨大道腳踏車道結束)。	138KM

十四、 比賽規定：



(一) 路線若遇道路維修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路線。

本活動為自我挑戰活動，非競賽性質，無封路，無全程交通管制，請車友注意自身安全，請參加者遵守交管人員指揮停或行，並依交通規則進行，若無法遵守者請勿報名。熱身出發至卑南國中開始放行，熱身速度 35 公里/小時。

(二) 各組選手於關門時間未經關門點即淘汰，關門裁判收回號碼牌後，選手由原路返回終點。

(三) 為安全起見選手騎乘時須戴安全帽，車輛配備有完整之前、後煞車否則一律禁止出賽並取消資格。

(四) 各組選手於終點關門時間未完成比賽者即淘汰，可與大會聯絡收容。

(五) 報到時領取號碼晶片貼紙及紀念品，晶片號碼貼紙(請勿摺疊以免折壞感應天線)，請貼於安全帽前方。

(六) 挑戰者之間允許互相領騎、支援、維修、補給。

(七) 隊車應於定點為挑戰者補給，禁止於行進中為挑戰者補給。

(八) 挑戰者自備之補給人員必須參加補給人員說明會，以便發放補給車輛貼紙及說明車輛補給規則。

十五、 規則：採用國際自由車總會最新之公路規則及大會特別規則進行，賽事中相關違規行為罰則及罰金參照規則 2.12.007 條執行。注意 2024 年 UCI 新規，全國錦標賽菁英組判罰參照 2.12.007 Column 2，U23 及青年組判罰參照 2.12.007 Column 3。(註：中文版 UCI 公路賽規則已公告於協會網站)

十六、 申 訴：

- (一) 程序：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 (二)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以維競賽之進行。
 - (三) 賽事違規判罰參照 UCI 2.2.017/3.10.008/4. 違規行為態樣。
 - (四) 前場或本場賽事如有未完成違規罰責執行(如罰款)之參加者，無法報名本場賽事，如同隊累計有 3 案未執行者，暫停該隊報名全國賽事直至執行完成。
- 十七、本賽事為競賽活動，有一定難度，參賽者應自行注意身體健康情況並衡酌參加強度競賽可能產生之風險。如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氣喘等狀況或有其他疾病而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衡量自身狀況報名參賽，對於其因此所生之事故，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八、參賽者請詳閱賽事相關簡章、參加須知，瞭解相關提醒事項、賽事規定及注意事項，簽署「切結書」，如有顧慮或無法同意賽事風險切結書之內容者，請勿報名參加。
- 十九、大會裁判人員有權視參賽者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等狀況，決定中止落後距離過長之參賽者暫停或中止活動，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二十、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
- 二十一、賽事期間，如遇天候因素(雨天、風大、天色灰暗等)等不可抗力之事，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不再擇期舉行；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亦不再擇期舉行。
- 二十二、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7-3556978 傳真：07-3556962
電子信箱：cycling.org.tw@gmail.com
申訴信箱地址：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 二十三、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選手注意事項：
 - (一)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 (二) 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9 月 1 日(比賽開始 30 日前)。
 - (四)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先於協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
 - (五)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官網「公告」(<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六)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七)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八)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二十四、其他事項

(一)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二) 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二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全民運動署備查後公佈之。